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金鐘道廳及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tja.com.hk)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金鐘道廳及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的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國泰君安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主席)
王冬青先生
祁海英女士
李光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藉以提高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944,613,38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388,922,677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該授權，在其上加上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944,613,38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回購694,461,338股股份。根據是項授權，本公司只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等決議案所載是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回購。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倘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回購。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期最長之董事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及曾耀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擴大將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權力，在其上加上根據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且只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股本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944,613,386股股份計算，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回購最多694,461,33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	5.333	3.980
二零一五年六月	5.820	4.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5.150	2.320
二零一五年八月	3.030	1.700
二零一五年九月	2.300	1.820
二零一五年十月	3.150	2.2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480	2.6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860	2.310
二零一六年一月	2.710	1.810
二零一六年二月	2.190	1.780
二零一六年三月	2.750	1.930
二零一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40	2.490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香港法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及由董事局行使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及由董事局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倘回購 授權獲悉數 行使，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527,057,800 (視作擁有權益)	65.19	72.4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7,057,800 (視作擁有權益)	65.19	72.43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27,057,800 (視作擁有權益)	65.19	72.43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4,527,057,800 (直接權益)	65.19	72.43

附註：

- (1)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527,05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527,05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一，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527,05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4,527,05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19%。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上述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4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回購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閻峰

閻峰，52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閻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國泰君安，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事務。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曾擔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第三屆和第四屆會長，現任該會永遠名譽會長。閻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被委任為太平紳士。

根據閻峰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之僱傭合約更新)，閻博士之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委任期將繼續，惟除非及直至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由任何一方終止，閻博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98,000.00港元(等額支付十二期)。其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閻博士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閻博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的非執行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博士於58,770,759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獲授之獎勵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9,575,196股股份之9,575,19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光杰

李光杰，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團隊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資產評估方面擁有

逾二十四年經驗。李先生於深圳金鵬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出任評估部門副主管。李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根據李光杰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之僱傭合約更新)，李先生之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委任期將繼續，惟除非及直至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由任何一方終止，閣博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85,000.00港元(等額支付十二期)。其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李先生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4,852,288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獲授之獎勵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2,779,682股股份之2,779,68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曾耀強

曾耀強，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二十七年，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為銀行業務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558)、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原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曾先生之委任期初步為三年，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續期三年，曾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88,000.00港元，而倘其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主席，將可進一步獲年度費用110,000.00港元。其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 1,512,0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者外，就上述各董事而言，概無有關彼等之資料須予披露，且彼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新委任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金鐘道廳及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5A、5B及5C條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e)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回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f)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5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所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C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就上文決議案第**5B**項而言，一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回購股份之有關資料之說明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